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潜江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综合执法支队，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创新创造主体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市局制定了《潜江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潜江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一、工作目标

围绕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市，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创造新模式、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驰名商标、产业竞争力强的地理标志。到2025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00件，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100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2%以上，高价值专利产出增加20%，PCT申请3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主动对接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壮大创新创造主体，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实施和指导服务，大力培育我市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严格执行贯标认证资助政策，引导和鼓励我市优势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以全市维持年限较长的发明专利为重点对象，开展高价值专利重点培育，引导企业通过继续维持、转化许可、质押融资等方式挖掘和创造高价值专利。

(二)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与全省重大科技研发计划对接，引导科研项目及时形成知识产权。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

惠企”专项行动，指导企业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和 PCT 申请量，推进重点创新主体的专利质量提升。建立产业技术专利池，开展核心专利收储，共同形成专利战略布局。鼓励企业购买高质量专利技术并予以转化，探索深化产学研用模式，争取以低成本引进高校院所“沉睡专利”进行转化实施。依托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布局。鼓励创新主体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严控专利申请质量。

（三）开展地理标志创建拓展行动。继续加强“潜江龙虾”“潜江虾稻”“潜半夏”地理标志商标的支持服务，指导其规范管理、加大品牌策划和广告宣传，不断提升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以潜江大豆、黄湾藕、总口黄桃等特色农产品作为地理标志重点培育对象，实行重点指导服务，建立地理标志梯次培育计划，着力构建“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农业品牌发展格局。

（四）开展名优商标孵化提升行动。引导全市传统优势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湖北省优势商标，拓展完善名优商标孵化库，指导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和优势商标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优化商标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加强商标布局、用标管理、标准制定、质量提升、专利导航，夯实品牌发展根基，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运营能力。

（五）申报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引导研发能力较强的创新主体申报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荆楚品牌培育工程、高

价值专利大赛、湖北省专利奖、中国专利奖、湖北省地理标志大赛和湖北省“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评选活动等，培育出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

（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行动。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产品上市的全面保护，积极开展专利和商标使用权维权和侵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知识产权技术的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转让许可、投资入股等多种效益转化运营，加快知识产权提升和产业化、规模化，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负责统筹谋划、政策指导、项目申请等，机关相关科室和综合执法支队根据培育计划实施提供相关协助，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突出高质量培育导向，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给予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严格培育管理和工作指导。鼓励重点培育对象先行先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取得实效。

（三）强化服务供给。结合培育实际，定期组织重点培育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培育质效。建立服务联系机制，定期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中的困难和问题。